

## 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8人变更为6人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对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：

| 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内容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 |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 |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10月）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后，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